**附件3：**

**2021年度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项目申请注意事项**

一、申请资格

本年度有A、B两个类别，每个申请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类别，请认真对照实施细则申报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申报。需特别注意，以下情况不予受理：

1. 曾获得该奖学金；
2. 享受过或正在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。

二、申请过程

1. 馆区选择：申请人需认真选择所属馆区。如选择错误，所在馆区将无法接受申请材料，则为无效申请。
2. 申报时间：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起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1年12月20日0时至2022年1月20日23时59分，申请人需考虑时差，务必在此时间段内成功准确上传所有材料。如有馆区单独规定报名时间，请以该馆区规定为准。

根据往年情况，在截止时间前几天可能会出现高峰期，系统堵塞，建议尽可能提前做好网申工作；截止时间过后，将无法再进行任何网上申请、提交材料、修改信息等操作。

三、材料清单

请按照下列要求准备网申材料，并按清单顺序准备扫描材料：

（一） A类申请人提交材料列表

1. 必交材料

（1）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。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（http://yxzfs.csc.edu.cn），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、上传材料并确认无误后，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、打印并本人签字。

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，如无相关情况，请填写“无”（如工作经历）。申请人提交的扫描版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。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。

（2）护照首页。指包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照片、护照号、护照有效期等内容的护照信息页。

（3）博士研究生在读院校注册证明、学习有效证明。在读院校注册证明须明确学习起止时间，预计毕业或答辩时间。如在读院校注册证明为非英语的其他语种，请在上传原件的同时，另附汉语翻译件。

（4）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（5）研究课题。

1. 选交材料

（1）代表性成果材料。至多两份代表性成果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第1页，以及1000字以内的中文摘要。

（2）学术会议邀请函。

（3）导师推荐信。如您希望上传导师推荐信，请注意导师推荐信出具时间需为2021年，由导师用带有就读学校抬头的信纸打印并签名。

（4）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附件。

（二）B类申请人包含应届博士和博士后。

B类中应届博士需在A类提交的材料基础上，增多一项必交材料“与国内单位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协议”即可。

B类中博士后提交材料列表如下：

1. 必交材料

（1）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。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（http://yxzfs.csc.edu.cn），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、上传材料并确认无误后，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、打印并本人签字。

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，如无相关情况，请填写“无”（如国外导师信息）。申请人提交的扫描版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。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。

（2）护照首页。指包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照片、护照号、护照有效期等内容的护照信息页。

（3）在外博士后研究证明复印件。

（4）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（5）研究课题。

（6）与国内单位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协议。

1. 选交材料

（1）代表性成果材料。至多两份代表性成果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第1页，以及1000字以内的中文摘要。

（2）学术会议邀请函。

（3）导师推荐信。如您希望上传导师推荐信，请注意导师推荐信出具时间需为2021年，由导师用带有就读学校抬头的信纸打印并签名。

（4）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附件。

打印申请表并签字确认后，按以上顺序将所有材料扫描为1个PDF文件，提交给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，供初审及存档用。请务必按以上要求准备材料。